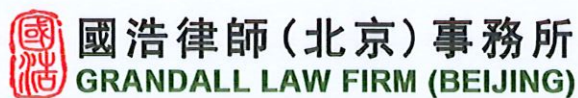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天津 昆明 广州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香港 巴黎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泰康金融大厦9层 邮编：100026

电话：010-65890699 传真：010-65176800

电子信箱：bjgrandall@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国浩京证字[2026]第 0384 号

致：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具有执业资格，可以从事与中国法律有关之业务。本所接受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本次股东会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有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本次股东会发表法律意见。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根据《股东会规则》的要求，仅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会公告材料，

随同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为：<http://www.sse.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前述公告已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现场会议召开时间和网络投票时间、会议召开方式、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会议出席对象、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参与会议股东的登记方式、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会议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等内容。

(二)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的 actual 时间、地点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一致。

(三)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四)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凤阳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本所律师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通过网络投票进行表决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 2,991 名，代表股份 5,666,153,84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6374%。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 3 名，代表股份 4,467,498,314 股，其中参加现场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 人，代表公司股

份 4,467,498,114 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材料，在网络投票期间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共 2,990 名，代表股份 1,198,655,733 股。

以上通过网络投票进行表决的股东，由上海证券交易所身份验证机构验证其股东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除公司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三、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资格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两种方式进行表决。

在现场投票全部结束后，公司统计了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网络投票结束后，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后，公司合并汇总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并公布了表决结果。

根据公司对表决结果的统计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提案的审议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5,662,848,947	99.9416	2,582,700	0.0455	722,200	0.0129

--	--	--	--	--	--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339,232,196	99.0351	2,582,700	0.7539	722,200	0.2110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5,662,798,847	99.9407	2,544,000	0.0448	811,000	0.0145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339,182,096	99.0205	2,544,000	0.7426	811,000	0.2369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5,662,862,447	99.9419	2,871,800	0.0506	419,600	0.0075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339,245,696	99.0391	2,871,800	0.8383	419,600	0.1226

4、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663,330,547	99.9501	2,437,100	0.0430	386,200	0.0069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39,713,796	99.1757	2,437,100	0.7114	386,200	0.1129

5、审议通过《关于兑现2025年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662,259,047	99.9312	3,094,400	0.0546	800,400	0.0142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38,642,296	98.8629	3,094,400	0.9033	800,400	0.2338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663,064,647	99.9454	2,517,700	0.0444	571,500	0.0102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339,447,896	99.0981	2,517,700	0.7350	571,500	0.1669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将由非关联股东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195,345,433	99.7238	2,578,800	0.2151	731,500	0.0611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339,226,796	99.0335	2,578,800	0.7528	731,500	0.2137

8、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向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内部借款（委贷）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5,632,129,892	99.3995	32,426,355	0.5722	1,597,600	0.0283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308,513,141	90.0670	32,426,355	9.4665	1,597,600	0.4665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5,634,208,092	99.4362	31,332,555	0.5529	613,200	0.0109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310,591,341	90.6737	31,332,555	9.1472	613,200	0.1791

10、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与北京京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及深圳京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借款额度的议案》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将由非关联股东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192,729,233	99.5055	5,325,500	0.4442	601,000	0.0503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336,610,596	98.2698	5,325,500	1.5547	601,000	0.1755

11、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与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融资业务的议案》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将由非关联股东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183, 225, 881	98. 7127	14, 781, 652	1. 2331	648, 200	0. 0542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327, 107, 244	95. 4954	14, 781, 652	4. 3153	648, 200	0. 1893

12、审议通过《关于编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5, 632, 144, 692	99. 3997	32, 262, 655	0. 5693	1, 746, 500	0. 031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308, 527, 941	90. 0713	32, 262, 655	9. 4187	1, 746, 500	0. 5100

13、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5, 662, 228, 247	99. 9307	3, 233, 000	0. 0570	692, 600	0. 0123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338,611,496	98.8539	3,233,000	0.9438	692,600	0.2023
-------------	---------	-----------	--------	---------	--------

14、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注册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5,660,309,147	99.8968	5,212,800	0.0919	631,900	0.0113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336,692,396	98.2937	5,212,800	1.5218	631,900	0.1845

1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统一注册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5,660,225,447	99.8953	5,296,700	0.0934	631,700	0.0113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336,608,696	98.2692	5,296,700	1.5463	631,700	0.1845

16、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对发行公司债券进行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5,660,228,847	99.8954	5,264,600	0.0929	660,400	0.0117
---------------	---------	-----------	--------	---------	--------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336,612,096	98.2702	5,264,600	1.5369	660,400	0.1929

经查验，议案均为股东会普通决议事项，均已经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负责人：

刘 佳

经办律师：

姚程晨

经办律师：

王 坤

2026年6月23日